**桃園市立青埔國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提 案 人** |  | **案號**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**類別** | **□教務 □學務 □總務 □輔導 □其他** |
| **案由** |  |
| **說明** |  |
| **備註** | 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：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**校長交議事項**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 （一）**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**。 （二）**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**。 （三）**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**。**(本次會** **議應出席人數113人)**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**七日前**向學校提出（不含例假日）。 |

 ※提案單請於111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送達總務處文書組，

 俾利彙整，如需本提案單電子檔請至學校網站下載(常用連結\檔案

 下載\總務處)，謝謝！